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巷0號2樓

相 對 人 A 0 2

0000000000000000

A 0 3

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，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6號），前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7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上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之男性，於111年11月2日為本件聲請時（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參照）年齡為87歲，依內政部製作之111年度簡易生命表

01 所示，臺北市87歲之男性平均餘命尚有6.46 年。又參照本
02 件聲請人聲明請求：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0 4應自聲
03 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
04 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68元。是以
05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504,206元（計算式： $10768 \times 3 \times 12$
06 $\times 6.46 = 000000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
07 13條第3 款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2,000 元，故聲請人應向
08 本院繳納程序費用2,000 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4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佳潔